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化学”或“公司”）关注到中国经济网于2019年3月4日刊登了《七彩化学辽宁被举报污染 关联关系混乱被指利益输送》一文，并被多家媒体转载。该文章严重失实，对公司声誉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对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作如下说明：

1、该文章反映公司曾因水污染、大气污染而遭到当地居民的举报，涉嫌废水、废气违法排放。

2017年4月7日，海城市环保局收到海城市人民政府转办举报信件（环保部转办）。2017年4月10日，海城市环保局主持召开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现场核查会”，与会人员分别为审批科、验收科、监察中队、污控科、污水管理中心、监测站、七彩化学以及3名相关专家共计16人。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等方式，针对举报信件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2017年4月14日，该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情况已通过海城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意见为：一是要求企业应进一步加强生产运行和环境管理，确保在任何情况下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二是建议企业开展全公司的环境影响后评估工作。

公司严格落实意见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处理设施体系且运行良好，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且环保部门已多次现场检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大气污染、水污染等情形。

2、该文章反映公司的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史上曾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

公司及控股股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组建了以安全环保部为核心的公司、车间、班组三个级别安全管理模式并且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近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3、该文章反映公司关联关系混乱，公司与鞍山辉虹颜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辉虹”）及杭州信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凯”）之间涉嫌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

公司入股鞍山辉虹，主要是看好鞍山辉虹相关产品的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杭州信凯为长期商业合作伙伴，与杭州信凯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财务投资鞍山辉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3年11月，李武等人发起设立鞍山辉虹。2015年11月，公司参股鞍山辉虹主要是看好颜料橙等产品的发展前景，鞍山辉虹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2018年1月至6月，公司与鞍山辉虹之间发生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88.17万元，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通过鞍山辉虹与杭州信凯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二，公司与杭州信凯之间的业务往来未因公司参股鞍山辉虹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1月，公司参股鞍山辉虹。参股前，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杭州信凯的销售额分别增长33%和30%；参股后，公司对杭州信凯的销售额2016年比2015年增长32%。参股前后，公司对杭州信凯的销售增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公司对杭州信凯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对杭州信凯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与杭州信凯之间的业务均系正常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

公允合理，双方不存在其他补偿约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等相关媒体披露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四、(一)、3、鞍山辉虹”部分。

三、其他说明

目前仍有多家媒体转载此前发布的不实文章，公司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将根据事态的发展，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维护公司正当权益。

四、必要的提示

1、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媒体报道相关事宜，如有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